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10)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董事欣然公佈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6,703	48,195
銷售成本		(49,545)	(32,342)
毛利		27,158	15,853
其他收入		650	416
分銷成本		(1,958)	(1,4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9,560)	(9,018)
其他經營開支	3	(75,244)	(38,877)
經營虧損	4	(58,954)	(33,083)
財務費用		(551)	(900)
除稅前虧損		(59,505)	(33,983)
稅項	5	(1,993)	(28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61,498)	(34,263)
少數股東權益		(5,181)	(2,224)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66,679)	(36,487)
每股基本虧損	6	(19.8仙)	(10.8仙)
每股攤薄虧損	6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賬目附註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編撰。

編製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2. 分項資料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905	2,296
台灣	70,904	40,87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894	5,027
	<u>76,703</u>	<u>48,195</u>
	經營虧損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905	2,296
台灣	22,792	10,691
中國	2,461	2,866
	<u>27,158</u>	<u>15,853</u>
毛利	27,158	15,853
其他收入	650	416
開支，淨額	<u>(86,762)</u>	<u>(49,352)</u>
	<u>(58,954)</u>	<u>(33,083)</u>

3. 其他經營開支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按市價對其他投資進行估值		
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	(75,574)	(40,946)
呆賬撥備撥回	376	58
確認負商譽為收入	400	400
商譽攤銷費用	(446)	—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184
出售產品製造權之收益	—	1,427
	<u>(75,244)</u>	<u>(38,877)</u>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折舊	2,170	1,943
無形資產攤銷	1,207	1,700
滯銷存貨(撥回)／撥備	(1,834)	1,249
呆賬(撥回)／撥備	(376)	133
研究及開發成本	6,001	4,408
員工成本	6,911	5,120
	<u>6,911</u>	<u>5,120</u>

5.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按本期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撥備。海外稅項按本期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4
— 過往年度之低估撥備	15	—
海外稅項		
— 本期間	1,939	106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51)	—
遞延稅項		
— 與應課稅暫時差異有關	90	90
— 由稅率上升所導致	—	80
	<u>1,993</u>	<u>280</u>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66,6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48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36,587,142股(二零零三年：336,587,142股)計算。

由於每股盈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任何攤薄，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約76,700,000港元營業額，去年同期則約為48,2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66,7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約36,5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產品之設計、分銷及買賣以及提供相關代理服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分項錄得營業額約7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3%。增長反映半導體行業由去年第三季起強勁復甦。由於市場需求有所改善，此業務分項之經營溢利約為16,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溢利約1,800,000港元大幅增長。

持有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之投資物業方面，經營溢利下跌至約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1,300,000港元。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新租約，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出租率約為73%，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62%為高。

投資控股

本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之投資錄得按市價計未變現虧損約75,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未變現虧損則為約40,9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並無變現任何於百慕達南茂之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百慕達南茂按報價計算之市值分別約為7.0美元及5.9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約為16,600,000港元，而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則約為17,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86,8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0,3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內，並無籌集任何額外股本。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66,700,000港元已撥入儲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279,0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不包括股本及儲備與少數股東權益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23.3%(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取得額外銀行融資，而銀行貸款之償還淨額約為2,1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在收益表確認之匯兌收益約為400,000港元。此外，在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賬目時所產生之匯兌調整約1,000,000港元已計入匯兌儲備。

投資及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資本開支方面投資約1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本集團向銀行抵押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以取得為期十年之銀行貸款。有關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結餘約為32,600,000港元。有關已抵押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租金按金亦已指讓予銀行。

人力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僱員人數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70人。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設計及分銷集成電路之主要業務。業界一般預測來年將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故管理層預計其主要業務之前景樂觀。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核數委員會

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商討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會同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賬目。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述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司徒汝奐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之董事會成員：

司徒汝奐先生 (執行董事)
葉稚雄先生 (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執行董事)
馮載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